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7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-28 公告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、车欣嘉先生、孙纯君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《关于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-29 公告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、车欣嘉先生、孙纯君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.《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-30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